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47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松滋市 2018 年度涇市镇月堤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松滋市涇市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涇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更换月堤村杜家湾灌站穿堤过水涵的请示》（涇政文【2019】16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对原杜家湾灌站 3 根穿堤管道进行更换并对内外沟渠清淤硬化。拟更换管道分别位于长江干堤涇市段 712+200 处一根，长为 9m，管道直径 350mm；松滋江堤 712+800 处两根，管道长为 9m，管道直径分别为 400mm 和 300mm。三根管道距堤顶 1.5m，内外沟渠长度分

别为 370m、350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松滋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松滋市涪市镇人民政府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松滋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松滋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弃土及渣料彻底清除，并恢复堤容堤貌。施工时不得破坏堤防管理设施及光缆，如造成堤防管理设施损坏，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或修复。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艾维峰和施工单位松滋市江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松滋分局副局长潘复江、涪市管理段段长袁中国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

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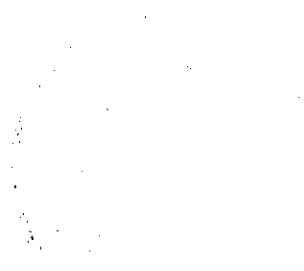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9 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10
11
12

13
14